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7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7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7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11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11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3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5
十、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1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保荐代表人

1、赵少斌先生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投资银行上海业务部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斯莱克 IPO、杭锅股份 IPO、铜陵有色 200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担任了红太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王喆先生

华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浙江力诺 IPO、大地熊 IPO、自立高温 IPO、扬州中天利新三板挂牌、国通亿创新三板挂牌、宁波鸿立光电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二) 项目协办人

刘滔先生：现任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高级项目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学历，先后负责或参与了浙江力诺 IPO、大地熊 IPO、自立高温 IPO、自立新材定向增发等项目。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疏孟宇、刘灿、金从心、潘一慈。

上述项目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406 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23日
联系方式	电话：0519-85172288-8098；传真：0519-85195588
经营范围	从事光电显示、光学高分子材料、灯具及配件、工程塑料及功能性塑料合金复合材料的制造，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丰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

1、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拥有发行人权益，未在发行人任职；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华安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三个审核阶段。

1、项目立项审核

在项目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完成初步尽职调查后，由项目执行成员向质量控制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负责对立项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初审，并在完成初审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交立项审核小组审核。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在接到质

量控制部立项申请通知后，应在通知中明确的时限内在系统中发表立项审核意见。立项审核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则该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

在项目立项、项目组进场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后，至项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前，质量控制部根据项目情况组织必要的现场核查，通过实地考察、访谈、查阅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和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情况进行检查，现场核查的结果将作为内核委员会审核的参考依据。

3、内核委员会审核

在通过质量控制部审核后，项目负责人向公司内核委员会提交内核申请。内核委员会秘书在内核会议召开前五日将会议通知和内核申请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以保证内核委员有充裕的时间审阅材料。

内核会议由内核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内核会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内核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内核委员会成员中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的，为内核通过，否则为内核不通过。

内核通过的项目，内核委员会秘书及时将会议审核意见书面反馈给项目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完成对项目申请文件或报告书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将修改情况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回复给内核委员会。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1年3月4日，现场召开了丰盛光电IPO项目内核会，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暂缓，待项目组完成内核委员要求的核查程序后，再决定内核事宜。2021年3月12日，项目组向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相关落实文件。2021年3月19日，公司内核委员会以7票同意表决通过丰盛光电IPO项目申请文件，同意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人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华安证券作为丰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丰盛光电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决议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已经聘请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发行人向深交所报送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本次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根据《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达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 2007 年 10 月 23 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能够正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情况，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资料、主要业务合同、历次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明、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并核查了发行人历史股本演变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专项调查，取得发行人的声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条件

1、根据本发行保荐书“三、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四、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000.00 万元，发行人拟发行不超过 2,666.6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564.83 万元、7,411.4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及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标准。

六、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专项说明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文件，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述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发行人拥有核心技术，依靠创新、创造、创意开展经营，并以技术创新为依托不断提升产品服务的市场竞争力；发行人所处行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发行人报告期内主导产品导光板、照明板及背光模组产销量保持增长趋势，净利润逐年增长，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七、关于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梅特利	2,976.00	37.2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2	常州宝鸿	2,267.40	28.34
3	钟山公司	1,842.30	23.03
4	常州盛联	640.00	8.00
5	常州源丰	274.30	3.43
合计		8,000.00	100.00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机构投资者是否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现有 5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①梅特利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东为吴昊、吴龙平，两人为父子关系；梅特利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现阶段对外投资仅为发行人，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②常州宝鸿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股东为周海忠、蒋志蔚，两人为翁婿关系，未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③钟山公司系江苏省驻香港的窗口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④常州盛联、常州源丰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持

有任何其他主体的权益，且均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计划或安排。因此，常州盛联、常州源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况。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从事光学级板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陆续形成了自身的业务优势，成为国内光学级板材的主要供应商，并获得了相应的创新成果。公司目前的产品应用于液晶显示器、液晶电视以及非液晶显示行业的灯具面板等消费电子领域，该等终端产品贴近消费者，市场竞争充分，技术快速迭代，产业链呈现技术创新快、创造能力强的特点。受下游终端产品迭代速度快、技术创新、周期性短等影响，对公司的技术工艺、产品创新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由于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以及新技术产业化、新产品研发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创新成果未能紧跟行业发展趋势或符合市场需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市场地位或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公司生产的导光板、扩散板产品主要应用于大尺寸液晶显示器和 LED 液晶电视。目前，平板显示领域仍然以液晶显示技术作为主导，但也有新技术出现，其中 OLED 显示技术已经在智能手机等小尺寸显示领域得到规模化应用，Mini LED、Micro LED、量子点显示技术等则大多尚处于研发阶段。上述显示技术中 OLED、Micro LED 无需使用背光模组，因此也无需导光板、扩散板。这两类不

需要背光模组的显示技术相比较液晶显示面板具有更轻薄、亮度高、功耗低、响应速度快、清晰度高、发光效率高等优点，能满足消费者对显示技术的更高需求。目前上述新型显示技术在大尺寸显示屏领域存在产品良率低、成本高等问题，而液晶显示技术也在不断通过技术更新迭代以达到更轻薄更高清等市场需求。但未来如果新型显示成功突破技术瓶颈、大幅降低成本、实现规模化生产，在与 LCD 显示技术的市场竞争中不断缩小差异或取得优势，将可能冲击现有的 LCD 显示技术的应用，进而对公司导光板和扩散板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光学级板材是液晶显示行业的上游关键基础材料，直接下游企业主要是板材加工厂商和液晶显示器、LED 液晶电视背光模组生产厂商。近年来，液晶面板产业向我国转移的进程不断加快，全球主要液晶面板企业出于成本和配套方面的考虑，纷纷在我国投资建设液晶面板生产线，公司的光学板材业务持续发展。在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以及国内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显示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快速扩张趋势，进而带动对导光板行业投资的增长。目前，导光板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奇美实业、茂林光电、颖台科技等中国台湾地区的厂商，以及国内公司如双象股份、苏州业冠、山西宇皓等。若上述企业特别是国内企业不断增加光学级板材产能或新的竞争对手包括下游客户成功突破行业壁垒进入光学级板材行业，将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利润水平下降，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可能影响公司的收入和盈利水平。

（四）消费电子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导光板、扩散板、照明用板等光学级板材，其中导光板、扩散板属于液晶显示行业背光模组的核心部件之一。公司将板材销售给导光板、扩散板的加工厂商，再经过对板材进行裁切、抛光、热压或丝网印刷等后续工序，形成背光模组所需的导光板、扩散板，以用于背光模组的组装。因此，公司所处的液晶显示配套行业的波动与终端消费电子产品行业具有联动性。从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现状来看，行业具有明显的经营周期性，同时受到宏观经济、季节、消费者偏好等诸多因素影响。因此下游产业的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任何变化，都可能影响导光板行业，引起相应的波动。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现金流入减少的风险。

（五）客户构成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8,102.85 万元、37,438.77 万元和 36,87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84%、55.89%和 62.88%，占比较高。公司直接下游企业主要是板材加工厂商，和液晶显示器、LED 液晶电视背光模组生产厂商，其实力强、规模大、信誉良好，且面向的终端客户也都是全球液晶面板行业顶尖企业。全球液晶面板行业集中度较高，京东方、三星、LGD 等少数行业巨头每年的液晶面板出货量居行业前列，对导光板的需求量也最大，促成了本公司对其销售的集中。出于规模采购降低成本、管控质量等方面的考虑，终端品牌厂商及产业链供应商在确定其上游企业后，通常会维持较长时间的稳定合作关系。若出现行业景气度下降等因素而导致的主要客户采购量下降，或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国内液晶显示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液晶显示技术（Liquid Crystal Display, LCD）是目前平板显示技术的主流技术。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直接决定了导光板、扩散板行业的发展情况。液晶显示行业一直是我国政府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随着国内液晶显示面板厂商新增产能的不断释放，我国大陆总产能目前已跃居世界第一。随着 2020 年韩国三星、LG 先后宣布逐步退出液晶显示面板行业，韩系厂商退出加速，中国大陆厂商所占市场份额势必越来越高，从而进一步加深行业主导地位。根据 DSCC 数据，中国大陆的 TFT-LCD 产能全球占比从 2018 年一季度的 42%提升至 2020 年一季度的 52%，DSCC 预计 2022 年四季度中国大陆的 TFT-LCD 产能全球占比将进一步提升至 70%。目前，全球液晶显示行业仍处于产能不断向中国大陆转移的阶段，这将有力带动国内液晶显示产业链上游行业如导光板、扩散板市场需求的有力增长。

（二）国家层面的规划政策为国内液晶显示行业的发展提供政策支持

液晶显示行业一直是我国政府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早在液晶显示行业兴起不久，TFT-LCD 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就被列入《外商投资产业

指导目录》鼓励类，至今仍为鼓励类。2018年7月，工信部和国家发改委发布《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提出要加快新型显示产品发展，支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投入，突破新型背板、超高清等量产技术，带动产品创新，实现产品结构调整。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年12月发布的《高技术产业（制造业）分类（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03-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之“0364-显示器件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1.2.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3974 显示器件制造”。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TFT-LCD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列入国家鼓励类项目。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中国大陆地区首家大规模生产挤出工艺大尺寸薄型导光板板材的企业，也是国内导光板板材生产规模领先的企业，通过数年来不断的技术创新与工艺研发，产品性能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份额逐年提高。在不断成功地调整产品结构和产能升级中，公司获得了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发展速度。近年来受益于液晶面板供应链加快向中国大陆地区转移，公司目前导光板产能已经无法满足下游需求。随着公司上市成功后募投项目的逐步建成和产能释放，公司销售收入将保持较高的增速，从而进一步提高市场份额。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微结构导光板产能提升及技术改造项目将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提高导光板产品的产量和品质，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促进产品的更新换代，保持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补充的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保障公司重大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十、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就发行人在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聘请第三方及相关聘请行为的合法合规性，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如下：

1、丰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华安证券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2、丰盛光电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发行人在依法聘请了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翻译机构对发行人境外合同等外语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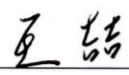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刘滔

保荐代表人:


赵少斌


王喆

内核负责人:


刘晓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继兵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建群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爱民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附件：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赵少斌先生、王喆先生担任本公司推荐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签署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且目前不存在担任申报在审的主板（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的情况。

本公司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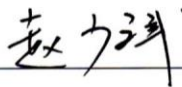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丰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保荐代表人:



赵少斌



王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日